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4〕4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王璠 严重教学事故认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王璠，女，1985年12月出生，群众，现为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专任教师。

2024年6月16日，学校组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，王璠为第6考场监考老师。根据学校考试要求，监考老师须于当天上午7点20分前到达考务室参加培训和领卷。王璠7点52分到岗，无故迟到32分钟。事故发生后，王璠未提交任何说明材料。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2〕65号）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：属严重教学事故。

为严格教学管理，增强教职工的工作责任心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学校教学委员会对王璠老师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，并给予全校通报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4年7月23日

